

三、高雄市立路竹高級中學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執行小組實施要點

民國 101 年 9 月 3 日輔導工作委員會修訂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。
- 二、本校年度輔導工作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統整規劃本校執行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，藉由系統性的規劃方式加強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的落實。
- 二、期透過各項方案的實施，強化學校人員的輔導理念，於和諧、尊重之氣氛中，實踐友善校園之目標。

參、組織與職掌：

執行小組成員為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輔導組長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訓育組長共九人。校長為召集人，輔導主任為執行秘書。

肆、任務：

每學期定期召開會議，並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，研議討論年度配合工作計畫及學校年度重要措施，解決推行事項衍生問題，並督導相關單位、人員落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績效。

伍、工作項目：

- 一、協助學生事務與輔導機制之建立與運作
- 二、協助推動認輔制度與關懷中輟學生
- 三、協助落實性別平等教育與家暴防治
- 四、協助推動生命教育與憂鬱自傷防治
- 五、協助強化人權、法治、品德及公民教育之實踐

陸、應執行事項：

- 一、研議年度學輔工作計畫及學校重要措施
- 二、建置學校輔導資源網絡，落實認輔制度
- 三、實施性別平等教育
- 四、開展生命教育
- 五、強化人權、法治、品德及公民教育之實踐，建構友善的校園環境
- 六、增進訓輔專業知能在職教育，建構教師支援系統
- 七、加強辦理家庭教育系列活動
- 八、鼓勵教師參加兒童少年保護研習，提升教師兒童及少年保護輔導技能

柒、本要點經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執行小組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